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小龙
2	承诺内容	1. 本人及本人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

		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4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	承诺内容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4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三、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小龙
2	承诺内容	1.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风险，基于对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本公司签署《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李小龙先生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实

		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2012 年度不低于 1,000 万美元，2013 年度不低于 1,300 万美元，2014 年度不低于 1,500 万美元。若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以上净利润目标，则李小龙先生应向本公司进行赔偿。由于 iTalk Holdings, LLC. 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已同意并承诺对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仅对 2013 和 2014 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2. 为保证《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李小龙先生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 1000 万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3. 为进一步明确《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利润预测补偿承诺涉及的利润范围，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了《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即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目标”不包括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和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其海外全资子公司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对外投资参股 iTalk Media Corporation 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3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4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未到期，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